

长春市2009年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证需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9_95_BF_E6_98_A5_E5_B8_822_c42_646618.htm 一、换证时间、地点及条件
时间：2009年6月30日前。地点：长春市财会人员培训服务中心(锦水路1097号，长春宾馆后身。咨询电话88984085.88984096.88524460)。条件：完成2008年度及以前年度继续教育学习的持证人员方可办理旧证换新证业务，未参加的继续教育的需到培训中心一楼1号厅办理。

二、换证流程
(一)网上申请换证 登陆“吉林省会计网”(<http://www.jlkj.gov.cn>),点击“会计专栏”的“旧证换新证”，凭本人身份证号登录后，认真填写“换证申请表”内的信息并上传照片，然后按右下角的“确定”键确定信息。并自行打印申请表(打印出的照片是黑白的即可)，在表上加盖单位公章(没有单位的，到本人户口所在地的街道、派出所盖章)。特别提示：必须凭身份证号登录成功，并保证网上填写的信息和上传的照片已存入“吉林省会计网”。否则，既使已办理现场受理确认，也无法打印新证。

(二)现场受理确认 持下列证明材料到培训中心一楼2号厅办理确认手续。

- 1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原件(已完成历年继续教育的01版证书).
- 2、网上填写并打印的“换证申请表”1份(加盖公章).
- 3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.
- 4、六个月内一寸免冠红底彩色照片1张(必须与换证申请表的照片同版).
- 5、继续教育完成后，培训中心出具的《长春市2008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明》.
- 6、职称、学历有变化的，需提供新的职称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(三)领取新证书 持现场确认时发给的《受理通知单

》和身份证，按照受理通知单确定的日期，到中心3号厅窗口领取证书。三、特例处理 (一)01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丢失的，可按下列程序办理：1、登陆“吉林省会计网”，点击“会计专栏”的“旧证换新证”，凭本人身份证号登录后，查询丢失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原档案号，在本地报纸登载“遗失声明”(包括证件名称、证书原档案号、姓名)。2、持登载声明的报纸到中心3号厅领取“会计从业资格补证申请表”并凭身份证查询继续教育情况。3、然后按换证程序处理。(二)无法登陆“旧证换新证”窗口的，可按下列程序办理：1、由于网络和网站较忙的原因，试选在早晚闲暇时间登陆。2、若身份证重号、在省内不同地区有两个以上证书或系统个人电子信息档案丢失，系统会提示“查无此人信息”。出现上述问题，可持身份证原件、会计从业资格证原件到培训中心3号厅办理校验手续并按疑难问题予以登记。其中身份证重号的要提供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.在省内不同地区有两个以上证书的，经确认后只保留最先取得的证书.系统个人电子信息档案丢失的，经核实后，报省财政厅补录信息。(三)信息档案与所持证书不符的，可按下列程序办理：一是系统显示档案号与所持证书档案号不符，应在到中心2号厅办理“现场受理确认”时提出.二是凭本人身份证登录后并非本人信息，要到中心3号厅进行疑难问题登记，经核实报省财政厅后再行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